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三题：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据报，最近财政司司长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提出，向每个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下称「强积金」）户口注入6,000元的建议引起民愤，原因之一是不少市民认为强积金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和行政费很高。例如曾有一个有6,000元供款的强积金户口两年间的回报只有1元零7分，同期的管理费却高达140元，为前者的140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现时市场上有多少家受托人公司；是否知悉它们收取的最高和最低的管理费和行政费为多少；政府会如何进一步改善及监管该等收费；有没有计划立法予以监管；如有，进展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二）雇员自选强积金计划的安排是否可以如期在本年内实施；有关工作的进展为何；政府有甚么措施确保雇员自选安排实施后，受托人公司之间会出现良性竞争，促使管理费和行政费下降，以及如何确保受托人和中介人会维持良好的服务质素；及

（三）鉴于有报道指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主席曾表示，因应香港人口老化及部分长者生活困难，政府有需要评估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是否足够，政府是否已开始研究设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事宜；如是，进展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我就问题的三部分回复如下：

(一) 现时，强积金市场共有 19 间核准强积金受托人公司。政府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一直透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及增加市场竞争等措施，藉市场力量调节强积金基金收费水平。积金局自二〇〇七年始，在其网页设立了「网上收费平台」，提供所有强积金的主要收费资料，供计划成员参考，使其知悉所参加基金收取费用的比率，并可与其他基金的表现及收费作比较，协助计划成员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选择。

就增加市场竞争，除了问题第 2 部分提及的「雇员自选安排」会增加雇员选择及市场竞争外，积金局亦会继续发信给雇主，鼓励他们为员工提供多于一个强积金计划作选择，并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

上述措施对减低强积金收费有一定成效。二〇〇九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的强积金平均基金开支比率为 1.85%，较二〇〇六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的 2.1% 为低，减幅超过一成。过去三年，所有强积金受托人均已减费，超过半数受托人更减费超过一次。我们亦留意到近月有受托人陆续减低现有基金或计划的收费，或推出收费较低的新强积金基金或计划。在这基础上，政府和积金局会继续透过市场力量，促使强积金受托人公司调节其收费水平。

(二) 政府和积金局正拟备立法加强对强积金中介人规管的建议，并会在四月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介绍有关立法建议，及展开谘询工作。我们预计在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以期能在明年尽快落实「雇员自选安排」。此外，积金局亦已展开多项配合落实「雇员自选安排」的工作，包括确保积金局及受托人各方面的系统能配合；加强强积金投资教育，以协助雇员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选择；及加强对强积金中介人的培训及规管。

我们相信基于预期「雇员自选安排」将会落实，受托人公司之间的竞争已陆续浮现，而不少受托人公司亦已调低收费或提供收费较低的新强积金基金。积金局会密切跟进这方面的发展。

至于确保受托公司的服务质素方面，积金局一直有采取措施，包括实地巡查、审查受托人提交的报告，及处理对受托人的投诉，并采取适当跟进。

(三)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方面，正如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的福利事务委员会上解释，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包括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经社会各界深入和广泛讨论后于二〇〇〇年推行的强积金制度，以及个人自愿储蓄。政府当局一直顾及社会经济变化，密切监察现行模式的运作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引入优化措施。例如，高龄津贴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增至每月1,000元。财政司司长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亦已建议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增加长者的补助金。政府与积金局亦一直持续检讨和改善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中央政策组现正因应最新情况，深化其对现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的研究。在过程中，中央政策组会参考社会大众对长者退休保障的意见，并收集学者、专业人士、智库组织及相关团体的意见。政府当局在探讨未来路向时，会考虑中央政策组的研究结果和其他相关因素，例如如何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捍卫传统家庭价值观、维持整体经济竞争力，以及保持简单税制等。

完